

最新《经济法概论》案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3/2021_2022__E6_9C_80_E6_96_B0_E3_80_8A_E7_c67_153585.htm 案例分析1 短信骚扰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案情简介：原告崔某与其妻因推销小件塑料制品经常来往于普陀区各海岛，现在虾峙大岙暂住。2003年6月22日下午一时许，原告夫妻正在午休，原告的手机突然收到一条由号码为13587040xxx的手机发来的短信：“进的门来笑嘻嘻，三言两语成夫妻，说了半夜知心话，钞票一扔各东西”。原告妻子看到此短信后即怀疑原告有外遇，夫妻发生争吵。原告再三辩白无效后，一怒之下打了妻子，其妻随即离开原告不知去向。为此，原告开始了寻妻之旅，几天寻找未果后，原告于6月25日诉于法院，要求发短信者赔偿误工损失费1000元，差旅费300元，精神损失费5000元，合计6300元（原告在提交诉状的同时，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要求法院调查被告13587040xxx机主真实身份的申请）。问题：该案件属于哪种行为？应如何处理？审理及评析：法院立案受理后，6月30日，根据原告的申请，经过调查确认1358704xxxx号手机的主人系丁某后，通知丁某到法院对其进行了例行询问，并向丁某送达了诉讼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书，并经其同意和要求，于7月4日开庭调查。审理中，被告承认向原告发过此短信，但认为二人素不相识，确系按错号码，属误发，被告承认有过错，应当向原告赔礼道歉，并表示愿适当赔偿原告。经本院主持调解，被告一次性赔偿给原告经济损失、精神损失等人民币1200元，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，当即付清。案例分析2 甲、乙、丙于1999年8月8日各出资1

万元买得一幅名画。约定由甲保管。同年10月，甲遇丁，丁愿购此画。甲即将画作价4.5万元卖给丁。事后，甲告知乙、丙。乙、丙要求分得卖画款项，甲即分别给乙、丙各1.5万元。丁购该画后，于同年12月又将画以5万元卖给戊。两人约定：买卖合同签订后即将画交付戊，但因丁欲参与个人收藏品展，故与戊约定，若该画交付后半年内该收藏品展览未举行，则该画的所有权即转移戊。依此约定，丁将画交付戊，戊亦先期支付价款4万元。戊友己亦爱该画。2000年3月，己以6万元价格自戊处买此画。己嫌该画装裱不够精美，遂将该画送庚装裱店装裱。因己未按期付庚装裱店费用，该画被庚装裱店留置。庚装裱店通知己应在30日内付其付费用，但己仍未能按期支付。庚装裱店遂将画折价受偿，扣除费用，将差额被偿给己。己不同意庚装裱店这一做法。又，丁于1999年12月与戊签订合同，因经营借款需要又于2000年2月将该画抵押给辛，辛以前即知丁有该画，后辛在庚装裱店见此画，方知丁在抵押该画之前已将该其卖给戊。戊于2000年4月死亡，其财产已由其妻壬与其子癸继承。辛找丁评理，丁找己，要求己返还该画或支付戊尚未支付的1万元价款。问题：（1）本案主要涉及哪些民事法律关系？（2）甲是否有权出卖该画？甲与丁之间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？（3）丁与戊之间的买卖合同是否成立/该画的所有权何时转移？（4）戊是否有权出卖该画？己能否取得该画的所有？（5）庚装裱店的作法是否合法？（6）丁能否以该画作抵押向辛借款？辛的权益能否得到保护？（7）丁对戊的债权，应由谁清偿？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